

#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必须交的智商税

产品名称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必须交的智商税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主营全国各地私募基金公司注册及转让，私募公司高管人才引荐，香港1~9号牌照注册及转让，上海Q板挂牌代办等服务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单一投资者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四）（五）

（六）项规定的投资者，且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亿元 第三十二条 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在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运作，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并进行公示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百一十一条

基金行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当采取封闭式运作，其所投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其封闭到期日

百一十一条 基金行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应当为董事会成员 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登记，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未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违规通过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方式持有股权、财产份额，存在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结构复杂等情形，隐瞒关联关系；（二）治理结构不健全，运作不规范、不稳定，不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和杠杆比例不适当，不具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状况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没有经营、管理或者从事

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相关经验，或者相关经验不足5年；（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在非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任职，或者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章总则条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加强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公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公》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二）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3年连续盈利；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三）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最近3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具备10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8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8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四）对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五）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六）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

公司、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区的

市级以上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

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

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不适用前款第（四）项规定 百一十条

基金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证监会批准，并依法公告：

（一）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二）变更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设立从事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四）公司合并、分立；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机构或者自然人的，适用本条规定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财产不托

管的，应当约定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解

决机制，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私募基金财产和其他资

产采取隔离措施 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办事，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三十一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扩募：（一）运作规范，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

（二）对象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或者单笔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相关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五十九条 基金募集

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

股东的主管当局对境外投资有备案要求的，该境外股东在依法取得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如向其主管当局提交有关备案材料，应当同时将副本报送证监会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集基

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三）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为确保新旧规则有序衔接过渡和《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办法》施行前已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等业务，协会按照现行规则办理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十九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不在本限制条款内）第六十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各相关方应当参照本办法执行，妥善处理子公司退出事宜，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接受单一投资者委托设

立私募基金的，双方可在基金合同中就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托管、信息披露、审计进行特别约定 百零八条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不得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展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公司治理和经营运作规范，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和风险管控健全，有符合规定的组织机构、人员、场所、设施、系统和制度等，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履行注册或者备案程序并开展业务 本条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员配备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基金服务机构及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的其他规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对基金服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责令停止基金服务业务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主动投资管理职责，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出资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外兼职的应当具有合理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